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97.9525%的股权、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同时，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确保同一控制下关联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清晰独立，优化未来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运行效率，公司经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重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杭钢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紫光环保 35.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事前获得并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对方杭钢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莹、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0年12月11日